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李曉霏先生、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劉沖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刘威武董事、邓伟栋董事、苏敏董事、吴宗敏董事、李晓霏董事、高宏董事、黄坚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刘威武董事、邓伟栋董事、苏敏董事、吴宗敏董事、李晓霏董事、高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坚董事、刘冲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文

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预审通过。

（二）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存款利息，提供承销、分销、资产管理、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证券咨询、代买卖证券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67,268.89	4.86%
		接受理财产品托管及代销、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托管等服务产生的支出，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回购利息支出、承销费等投行业务支出、银行手续费、结算费等	18,613.79	10.70%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注）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外汇交易、利率互换、场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	50,872,717.03	-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生情况披露	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外汇交易、利率互换、场外衍生品交易、基金 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 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52,370,105.35	-
其他		托管机房服务收入	157.50	1.42%
		租赁、物业管理、行政采购等费用	7,761.68	9.36%

注：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交易、股权类产品或交易、融资交易、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或交易等，下同

2、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1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¹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代买卖证券、托 管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6,370.89	0.71%
		投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	1.32	0.03%
证券及金融产品 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 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75,113.80	-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 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56,223.15	-
股权/资产交易 及共同投资	不超过8亿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 (认缴)	153,500.00	-
其他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行政采购支出、IT 支出等其他支出	10,707.14	9.90%

2.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其他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的交易

2.2.1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提供财务顾问、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 托管外包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12,046.91	6.69%

¹ 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同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358,695.23	-
		债券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866,474.77	-
股权/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不超过5亿元	无	0	-

2.2.2 预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09,817.73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21,133.95

2.2.3 预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托管外包收入	83.57	0.11%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利率互换、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场外衍生品交易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526,783.43	-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利率互换、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场外衍生品交易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2,312,992.01	-

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3.1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提供代买卖证券、承销服务产生的收入	308.90	0.04%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8,456.07	-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9,400.00	-

3.2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3.2.1 预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代销费用、回购及拆借利息支出等	1,939.31	1.80%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借贷、债券回购、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利率互换、与关联 方开展场外互换交易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8,486,404.45	-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借贷、债券回购、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利率互换、与关联 方开展场外互换交易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8,604,890.09	-

3.2.2 预计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	回购利息支出	472.66	3.13%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与回购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6,277,684.93	-
		债券交易与回购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6,407,745.90	-

3.2.3 预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存款利息收入、承销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1,393.57	0.27%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结 算费	81.89	0.31%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 的资金流入总额	5,107.48	-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 的资金流出总额	860,651.82	-

3.2.4 预计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分销收入	8.60	0.01%
		回购利息支出	267.51	1.77%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 付、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 额	5,388,240.57	-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 付、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	5,439,769.88	-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额		

3.2.5 预计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	交易席位租赁收入	23.38	0.03%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逆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 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572,004.06	-
		债券交易、债券逆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 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392,949.74	-

3.2.6 预计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融资产品产生的 资金流出总额	118,000

3.2.7 预计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501.21
		债券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75,889.04

4、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本息兑付产生 的资金流出总额	3,914

5、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金融服务、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非关联人等同,免于披露。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非关联人等同,免于披露。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

6、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未来十二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因交易项目和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关联方发行的融资产品本息兑付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57,706.32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融资产品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8,0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4.17%的股份(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之日)，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8)及其子公司、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苏敏董事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2%的股份(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之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25)、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668）、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59）、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黄坚董事曾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刘冲董事同时担任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